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02.27 台內民字第 09500380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2 月 27 日

要　　旨：有關新任鄉（鎮、市）長宣誓就職適用宣誓條例，關於該條例之「未就職」及「特殊事故」定義

全文內容：一、有關宣誓條例第 8 條所稱之「未就職」，係指該條例第 2 條之公職人員，未依法定程序宣誓，視同未就任該項職務而言，其未就職者，即未具備公職人員之身分，亦不得行使法律所賦予該項職務之職權。至於鄉（鎮、市）長未於規定日期宣誓就職，得否另定日期宣誓乙節，查本部民國 95 年 2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3758 號函釋略以：鄉（鎮、市）長未於規定之日期宣誓就職者，參照宣誓條例第 8 條規定，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，其另定之日期應於 3 個月內，屆時仍未宣誓者，視同缺額，並依法辦理補選。

二、有關宣誓條例第 3 條第 3 項所稱「特殊事故」之事由，該條例雖無明文規定，惟揆其意旨應係指天災事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者，方屬該當。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如有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停職或第 79 條解職事由，則屬「可歸責於當事人」之事由。